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4. 4. 16**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4 偵 7829 字第 3821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明桂芳 肇事逃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829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